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4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0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再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192,743,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2,344,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8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39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1人，代表股份39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39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726,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52%；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1%；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727,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58%；反对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5%；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4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9%；反对1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79%；反对1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34%；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7%。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4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9%；反对1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79%；反对1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34%；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7%。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12,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9%；反对1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95%；反对1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34%；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11,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4%；反对1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690%；反对1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40%；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46,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6%；反对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0%；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387%；反对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326%；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7%。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1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1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51%；反对1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579%；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1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1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51%；反对1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579%；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1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1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943%；反对1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87%；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12,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9%；反对1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998%；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95%；反对1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34%；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17,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5%；反对1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473%；反对1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56%；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698,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497%；反对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3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再宏先生、陈再慰先生、俞永伟先生、陈志昂先生、郑庆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陈再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56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276%。

陈再宏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选举陈再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56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91%。

陈再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选举俞永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560,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286%。

俞永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选举陈志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56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281%。

陈志昂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选举郑庆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56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281%。

郑庆祝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赛芳女士、奚盈盈女士、朱亚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选举陈赛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530,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096%。

陈赛芳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选举奚盈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530,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094%。

奚盈盈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选举朱亚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530,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094%。

朱亚清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孙美莉律师、汲丽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